

证券代码：831500

证券简称：西部蓝天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财务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第三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令或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或强制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四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五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

能力。

第二章 对外担保审批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八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第九条 公司对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表决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项目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细披露。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三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四条 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为财务部门。对外担保事项由总经理组织公司财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管理办法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总经理以议案的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贷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反担保方案。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担保的主债务合同、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担保合同约定事项应明确。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被授权人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财务部门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债务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十八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财务部门应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告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

第十九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财务部门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财务部门应及时通报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并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合同文本。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应当密切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到期日履行还款义务。

（一）财务部应在被担保人债务到期 15 日前了解债务偿还的财务安排，如发现可能在到期日不能归还时，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不能履行还

款义务：

（二）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财务部应当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提供专项报告，报告中应包括被担保人不能偿还的原因和拟采取的措施，由公司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财务部应当及时报请公司董事会，提议采取相应措施；

（四）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五）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下属企业应在得知情况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管理部门报告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财务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违反担保管理制度的责任

（一）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三）公司担保合同的审批决策机构或经办人员、归口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员，由于决策失误或工作失职，发生下列情形者，应视具体情况追究责任：

- 1、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欺诈，致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
- 2、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徇私舞弊，致使公司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

（四）因担保事项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经济损失的进一步扩大，降低风险，查明原因，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出现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应自担保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第二十七条 如发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的（即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应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